



**條款及細則 (“T&C”)**

1. 此常行指示須為銀行接納始生效。**銀行將就設立常行指示收取本行不時釐定的費用，詳情請參見「銀行服務收費表」。**
2. 此常行指示僅於銀行營業日(指在香港的商業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執行。
3. 倘若任何支款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常行指示將順延至下一個銀行營業日執行。
4. 倘若此常行指示的支款週期指定為每月最後一個銀行營業日，當任何支款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常行指示將提早至前一個銀行營業日執行。
5. 倘若任何支款日原本為銀行營業日但銀行全日均未能營業(如八號颱風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的日子)，該支款日應作出的轉賬將會繼續執行。
6. 倘若任何支款週期日期遲於常行指示終止日期，此常行指示將不會執行。
7. **倘若支賬戶口於任何支款日因存款不足而未能執行本常行指示，該支款日應作出的轉賬將不會被執行，但不會影響其後的常行指示。銀行將就存款不足以致未能執行常行指示而收取銀行不時釐定的費用，詳情請參見「銀行服務收費表」。**
8. 銀行不會就每項按照本常行指示執行的轉賬發出通知單，客戶可於月結單、存摺或 DBS digibank HK 應用程式查閱轉賬詳情。
9. 任何以常行指示更改 / 取消表格取消或更改本常行指示的通知須於屬意的取消 / 更改生效日最少三個銀行營業日之前提交至銀行。**銀行將就取消或更改常行指示收取本行不時釐定的費用，詳情請參見《銀行服務收費表》。**本條款不適用於透過 DBS digibank HK 應用程式更改或取消常行指示。
10. 常行指示服務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提供及營運的「轉數快」快速支付系統所支援。使用由「轉數快」快速支付系統支援的常行指示或相關銀行服務均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載於《銀行戶口及服務條款及細則》中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條款。